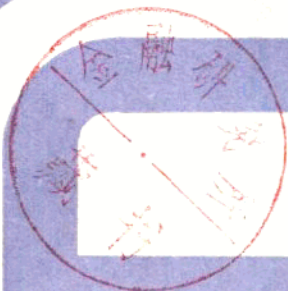


金融法律 知识 100题

马旺



JIN RONG FA LÜ
ZHI SHI YI BAI T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法律知识 100 题

马 旺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法律知识 100 题

马 旺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激光照排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15000 字

1989 年 6 月第 1 版 198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5000 定价: 4.70 元

ISBN 7-5005-0872-7/F·0816

序 言

马旺同志现任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地区中心支行信用合作科科长，长期从事农村金融工作。他在多年的工作中，深感基层广大职工的金融法律知识十分贫乏。近两年，他产生一种强烈愿望：写一本适应银行、信用社广大职工工作需要的金融法律知识读物，以帮助基层职工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为此，他历时三年，几易其稿才如愿以偿。1987年他开始动笔，到1988年5月，在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刘生宏、马义如同志的帮助下，完成了该书的第一稿。经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秘书李进更同志阅后，根据李进更同志的意见进行修改，在1988年10月完成了第二稿。经河北省分行高级经济师杨淑卿同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王振岭同志审阅后，送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用合作部及法律顾问室审阅。1989年5月，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高级会计师欧阳岗同志审定，遂以《金融法律知识100题》问世。

该书的写作方法是一问一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适于基层广大职工阅读与学习。该书的突出特点是条目清楚，内容具体，实用性强。该书的出版，可望对基层金融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律知识和提高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

1989年5月

1989.5.17

目 录

1. 我国法律对保护公民储蓄存款有哪些规定? (1)
2. 凭印鉴支取的存款在没有印鉴情况下被冒取、
定期储蓄在手续不完备情况下被冒取、储
户挂失止付后被冒取、银行、信用社应否
承担经济责任? (1)
3. 我国法律对储蓄存款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有何
规定? (2)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储蓄存款如何处
理? (3)
5.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提取和过户手续应如何
办理? (4)
6.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因办案需要向银行、
信用社查询个人存款和要求停止支付存款应当
怎么办理? (5)
7.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罪犯储蓄存款怎么办? (6)
8. 人民法院要求查询单位的银行存款及查阅有
关资料怎么办? (6)
9. 人民法院要求冻结单位存款怎么办? (7)
10. 人民法院要求扣划单位存款怎么办? (8)
11. 审计机关处分违反财经法规的单位要求银

行扣款、停止贷款怎么办？	(9)
12. 物价部门为了扣收违法经营并拒付罚款和 非法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款项，要求银行、 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怎么办？	(10)
13. 税务部门要求银行、信用社代扣拖欠的税 款怎么办？	(11)
14.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11)
15.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12)
16. 什么是个人合伙？	(13)
17. 银行、信用社对个人合伙组织发放贷款应 掌握什么原则？	(15)
18. 什么是法人？	(16)
19. 信用合作社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18)
20. 什么叫法定代表？	(18)
21. 什么是法人联营？	(20)
22. 乡镇企业算不算法人？	(21)
23. 什么是借款合同？	(22)
24. 签订借款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23)
25. 借款方写借款申请、贷款方进行贷前调查 是不是法定程序？	(25)
26. 借款合同应包括哪些内容？	(26)
27. 为什么签订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6)
28. 什么是自有资金？	(27)
29. 什么是抵押贷款？	(28)
30. 哪些物资、财产可以作为抵押品？	(29)

31. 怎样签订抵押贷款合同?	(30)
32. 抵押物由谁管理?	(31)
33. 对抵押物如何处理?	(32)
34. 担保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33)
35.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能否作为 借款合同的担保人?	(35)
36. 借贷双方未经保证人同意变更合同, 保证 人是否承担责任?	(36)
37. 借款人不归还贷款是否可以将保证人列为 共同被告?	(36)
38. 为什么借款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 用借款要承担违约责任?	(37)
39. 借款方不按期归还借款怎么办?	(38)
40. 怎样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	(39)
41. 对经济合同仲裁收费标准有何规定?	(41)
42. 什么是公证? 公证与诉讼有什么原则区 别?	(42)
43. 公证与鉴证有什么区别?	(43)
44. 贷款需要什么样的公证文书?	(43)
45. 金融部门与借款户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应如 何起诉?	(44)
46. 何谓诉讼当事人?	(45)
47.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与义务?	(45)
48. 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47)
49. 民事诉讼证据有哪几种? 什么是举证责	

任?	(48)
50.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49)
51. 什么是答辩状?	(50)
52. 怎样写上诉状?	(51)
53. 被告拒不到庭怎么办?	(52)
54. 什么是法院调解?	(52)
55. 当事人怎样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3)
56.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措施有哪几种?	(55)
57.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有困难的怎么办?	(56)
58.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对妨害民事 诉讼的强制措施有哪几种?	(58)
59. 什么是诉讼时效?	(60)
60. 陈欠贷款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61)
61. 金融部门应如何正确应用诉讼时效中断制 度?	(62)
62. 民事诉讼收费有何规定?	(62)
63. 经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 调解书送达时 当事人拒收怎么办?	(64)
64. 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有什么好处?	(65)
6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怎么回事?	(66)
66. 关停企业的诉讼对象是谁?	(68)
67. 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 债务由谁承担?	(68)
68. 贷户遗产被分, 所欠贷款如何处理?	(69)
69. 农村企业承包中对外发生的债务如何承担?	(70)

70. 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
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70)
71.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71)
72. 如何确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3)
73. 对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纠纷应如何处
理？ (74)
74. 超越经营范围、违反经营方式签订的经济
合同是否有效？ (76)
75. 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工商企业签订的经济合
同应当如何认定？ (76)
76. 什么是假经济合同、倒卖经济合同、利用
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的违法行为？ (77)
77. 企业业务人员未持正式授权委托书代订的
合同，其代理资格和权限应如何认定？ (79)
78. 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
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应
当如何认定？ (80)
79. 承包合同与一般经济合同有哪些相同？有
哪些不同？ (80)
80.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82)
81. 什么是贪污罪？ (86)
82. 银行、信用社人员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应
如何处分？ (87)
83. 银行、信用社人员以贷款为条件，索要、
收受贷款户的财物应如何处分？ (88)

84. 贷款户为取得贷款给银行、信用社人员送礼的应如何处理? (89)
85.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暴发户”怎样论处? (90)
86.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受贿, 行政处分是如何规定的? (91)
87. 银行被抢、被盗、被骗等追回款项应如何处理? (94)
88. 河北省对追缴处理刑事犯罪赃款赃物有何具体规定? (95)
89. 在经济纠纷诉讼活动中农业银行是否对信用社承担连带责任? (96)
90. 信用社主任和信用社是什么关系? (97)
91. 信用社和信用代办站是什么关系? (98)
92. 信用社对信用站授权的依据是什么? (99)
93. 信用站在代理活动中造成的资金损失, 在什么情况下信用社和信用站负连带责任? (101)
94. 信用站在代理活动中造成资金损失, 在什么情况下信用站干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01)
95. 信用站干部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权终止后
• 进行信贷活动发生的纠纷, 由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102)
96. 信用站干部外出, 能否委托其他人代办? (103)
97. 信用社解除信用站干部的代理权有何规定? (104)

98. 职工受奖的条件有哪些?	(105)
99. 企业职工在什么情况下才能给予处分?	(106)
100. 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信用社集体财产 所有权?	(108)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6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	(174)

1. 我国法律对保护公民储蓄存款有哪些规定？

一九八二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如有类似事情发生，受害者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也规定：“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2. 凭印鉴支取的存款在没有印鉴情况下被冒取、定期储蓄在手续不完备情况下被冒取、储户挂失止付后被冒取，银行、信用社应否承担经济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一九八〇年《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为保障储户利益，各种储蓄均应记名，留印鉴者凭存单（折）和原留印鉴取款”。第八条规定“各种定期储蓄，存款

未到期储户如急需全部或部分提前取款时，可凭存单和存款人身份证，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取，还需验对代取人身份证件”。如果银行、信用社对储户凭印鉴支取的存款在没有印鉴的情况下被冒取、定期储蓄在手续不完备的情况下被冒取、储户挂失止付后被冒取，其行为，显然是违反了上述规定，有过错，才给存款人造成了损害事实。而且存款人的损害事实与经办人员的不负责任又形成了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银行、信用社应当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如果在储户挂失止付前不是因为银行、信用社的过错而存款被冒取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储户挂失止付，不论定期或活期储蓄，如在声明前存款已被人冒领，银行概不负责任”。

3. 我国法律对储蓄存款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有何规定？

一九八五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因此，公民死亡后遗留的储蓄存款，合法继承人有继承权。

《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同时，《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

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则实行限定继承的原则，即继承人负责清偿被继承人生前的个人债务时，以他所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打破了旧社会“父债子还”的陋习，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4.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储蓄存款如何处理？

一九七九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绝户的储蓄存款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规定如下：

（1）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死亡后的储蓄存款，凡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应根据死亡者所在单位的证明，一律上缴财政部门入库，收归国有。

（2）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职工，死亡后所遗留的储蓄存款，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可转归集体所有。

“关于死亡绝户的储蓄存款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中还规定，不论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都不计付利息。

一九八五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二条也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5.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提取和过户手续应如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一九八〇年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联合通知规定：

(1) 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2) 在国外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他可以证明存款人确实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3) 在我国定居的外侨（包括无国籍者），在我国银行的存款，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4) 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在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6. 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因办案需要向银行、信用社查询个人存款和要求停止支付存款应当怎么办？

根据一九八〇年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的联合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五年《关于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与银行系统的营业所、信用社联系查询、冻结或者扣划企事业单位存款的批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存款时，必须持县级和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正式查询公函，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存款日期、金额等情况，到营业所、信用社查询。由营业所、信用社提供资料，查询单位对银行、信用社提供的存款情况，应保守秘密。

查询华侨储蓄存款时，公安机关由地（市）以上的公安厅（局）处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检察院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侦查、审理案件中，发现当事人存款与案件直接有关，要求停止支付存款时，必须向银行提出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正式通知，通知有关营业所、信用社办理暂停支付手续。

暂停支付华侨储蓄存款时，公安机关由地（市）以上的公安厅（局）处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检察院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

停止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逾期自动撤销。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应重新办理停止支付手续。

如存款在停止支付期间因生活必需而需要提取用款时，银行、信用社应及时主动与要求停止支付的单位联系，并根据情况，具体处理。

7. 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罪犯储蓄存款怎么办？

根据一九八〇年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通知，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罪犯储蓄存款时，银行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办理。人民法院判处民事案件中有关储蓄存款的处理，执行时应由当事人交出存款单（折），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凭存款单（折）办理；如当事人拒不交出存款单（折），须强制执行时，由人民法院通知银行或信用社凭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办理，当事人的原存款单（折）作废，并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收入档案保存。

8. 人民法院要求查询单位的银行存款及查阅有关资料怎么办？

根据一九八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的联合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因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和经